

## 豪大雨期間勞工出勤相關權益

因應連日豪大雨，勞動部關心勞工安全，為使勞雇雙方瞭解有關勞動權益，節錄相關規範如下：

	是否出勤	工資給付	其他相關權益
<u>「工作所在地」</u> <u>「居住地區」</u> <u>「正常上(下)班必經地區」</u> 任一轄區首長宣布停班	勞工可以不出勤  應雇主要求出勤	建議雇主工資照給  除照給當日工資外，建議雇主酌情加給工資	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1. 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2. 勞工萬一於執行職務或通勤過程中若發生意外，屬職業災害，雇主應予職災補償
<u>「工作所在地」未宣布停班</u> ，但因豪大雨釀災阻塞交通致遲到或未出勤	勞工未出勤	建議雇主工資照給	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
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，因豪雨釀災， <u>公司要求勞工加班搶修等</u>	勞工應盡力配合，但如有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雇主不得強制加班	加班之時段，工資「加倍發給」	勞工加班搶修完畢後，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才能再工作
<u>有家庭照顧之需求者</u> (如：轄區首長宣布停課不停班)	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子女或家庭成員之需求時，可請家庭照顧假	依各公司家庭照顧假之請假規定辦理	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